



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指定之Citi信用卡特選主卡客戶(「特選客戶」), 而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下載之條款及細則及不時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2. 特選客戶參加此計劃, 均被認為已接受於此所列之各項條款及細則。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將附加及補充, 而非取代或毀損Citi信用卡合約/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Citi The Club信用卡合約/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每份「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及其他適用的Citi條款及細則。於此所用之詞句及措辭將符合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的意思。若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有歧異, 概以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3. 特選客戶確認此申請並非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批核需視乎賬戶狀況及可用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以適用者為準)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花旗銀行保留修訂最終批核借貸金額(「借貸金額」)之決定權。
4. **月平息方案**: 此條款及細則中所提及的「月平息方案」的涵義是指此方案將收取每月行政費。總每月行政費之計算方法為(i)借貸金額乘以(ii)由花旗銀行所釐定的每月平均行政費用率及(iii)貸款期數。
5. **一次性手續費方案**: 此條款及細則中所提及的「一次性手續費方案」的涵義是指此方案將收取一次性手續費。一次性手續費之計算方法為借貸金額乘以由花旗銀行所釐定的手續費率。
6. 花旗銀行將根據客戶的個人化優惠為特選客戶推薦月平息方案或一次性手續費方案。申請一經成功批核, 客戶將不能更改已選擇的方案。
7. 除特別註明外, 以下條款均適用於月平息方案及一次性手續費方案。
8. 此計劃之借貸金額最低為HK\$200。
9.
 - a. 特選客戶可於有關個別之簽賬後3個工作天起或有關簽賬已記入Citi信用卡(「賬戶」), 以較後者為準, 至該簽賬之結賬日前2個工作天申請本計劃或
 - b. 特選客戶可就有關本月月結單結欠或部份的本月月結單結欠於本月月結單之付款限期前2個工作天申請本計劃或
 - c. 特選客戶以Citibank銀行戶口/提款卡/扣賬卡進行交易後, 可於有關個別交易後3天內申請本計劃。以下類別之簽賬均不適用於此計劃: 結餘轉賬、商戶分期計劃、「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自動轉賬、現金透支、籌碼兌換、旅行支票、所有費用(如信用卡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已被取消之簽賬、正在進行索償、退貨等之簽賬。以下類別之Citibank銀行戶口/提款卡/扣賬卡簽賬均不適用於此計劃: 購買保險或投資產品、博彩、貸款供款、信用卡賬單付款, 購買汽車或房屋的訂金、轉賬至信用卡戶口、貸款戶口及自己其他花旗銀行戶口之交易。
10. 申請一經成功批核, 借貸金額將於賬戶內之可用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中扣除。此被扣除的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將按還款金額而恢復。此外, 如借貸金額於申請批核時是從借貸限額中扣除, 月平息方案或一次性手續費方案的每月供款金額(定義請參照以下條款)將於申請批核時從可用信貸限額中扣除, 直至清還全部借貸金額為止。
11. **只適用於月平息方案**: 一次性收取的首次行政費(「首次行政費」)將於借貸金額交易日(即批核當日)起徵收, 並顯示於第一期月結單上。此費用之計算方法如下
 - a. 借貸金額乘以
 - b. 每月平均行政費用率及
 - c. 由借貸金額交易日至第一期月結單日之日數, 除以每月30日。
12. **只適用於月平息方案**: 每月行政費(「每月行政費」)將於第一期月結單起徵收, 並由第二期月結單起顯示, 直至清還全部借貸金額為止。總每月行政費之計算方法如下(i)借貸金額乘以(ii)由花旗銀行所釐定的每月平均行政費用率及(iii)貸款期數。
13. **只適用於月平息方案**: 特選客戶應由第二期月結單起以每月分期之方式清還有關借貸金額(月平息方案的「每月供款金額」)。此每月供款金額是由借貸金額及每月行政費之總和, 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
14. **只適用於一次性手續費方案**: 一次性手續費將於借貸金額交易日(即批核當日)收取。一次性手續費之計算方法為借貸金額乘以由花旗銀行所釐定的手續費率。特選客戶應由第一期月結單起以每月分期之方式清還有關借貸金額(一次性手續費方案的「每月供款金額」)。此一次性手續費方案的每月供款金額是借貸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
15. 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依據業內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 及以365日之還款期及淨值法作為參考。花旗銀行有絕對權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付款中的本金與利息比例。
16. Citi信用卡的有關簽賬所獲享之任何積分、八達通現金、現金回贈、Club積分或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如適用)將根據每月還款本金計算。以Citibank銀行戶口/提款卡/扣賬卡申請之有關交易將不會獲得任何積分、八達通現金、現金回贈、Club積分或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如適用)。
17. 申請一經遞交, 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

18. 花旗銀行將收取於提取本分期貸款當日所公布的利率及/或費用，該利率及/或費用將適用於整個貸款期。此外，每個月的付款限期或之前，只要花旗銀行收到(或已收到)賬戶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還款，花旗銀行將不會收取此分期貸款的額外費用及財務費用，直至您清還所有分期付款。不過，如果花旗銀行並未收到您當前或之前賬戶月結單中所顯示的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還款，則(i)當前月結單中已誌賬的每月還款額本金，以及(ii)在您當前月結單上，任何尚未清還的之前月結單的每月還款額本金，將按賬戶月結單上的規定收取每日財務費用。已誌賬的每月還款額本金的每日財務費用將從月結單日期後的一日收取，直至：
- a. 已誌賬本金付款日期的前一日，如果您在付款限期當天或之前全數清還當前月結單總結欠；或
 - b. 您全數清還當前月結單總結欠的當日，如果該筆還款是在付款限期之後支付的。
- 請注意，如僅支付最低付款額，本分期貸款將需要比預定期限更長的時間才能全數還清。此外，如果花旗銀行在付款限期之前未收到全數還款，您必須支付由花旗銀行所釐定並不時通知您的遲交欠款費用，而您的信貸記錄亦將反映拖欠還款的情況。以上內容須受您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條款約束。現行的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可到 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Fee_Schedule.pdf 查閱。亦請參考Citi信用卡合約的第5.5條、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的第5.6條、Citi The Club信用卡合約的第6.6條及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的第6.7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
- 有關說明，請參閱本條款及細則的附錄。
19. 特選客戶月結單內顯示之最低付款額將會為每月供款金額之本金部份及所有未償還借貸本金的1.5%，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或一次性手續費的100%。
20. 花旗銀行有權隨時要求特選客戶清還全部款項。不論任何原因，若該賬戶或此計劃一經取消(或提早清還全部款項)，以下款項需立即全數繳付：
- a. 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
 - b. 只適用於月平息方案：提早償還費用即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所有已繳付的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如適用)，將不獲退回。
 - c. 只適用於一次性手續費方案：並不收取提早償還費用。已繳付的一次性手續費將不獲退回。
- 花旗銀行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特選客戶如欲提前還款，須於最少7個工作天前向花旗銀行發出通知。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
21. a. 此計劃並無任何部份可被理解為花旗銀行仍有提供或繼續提供此計劃之義務。
- b. 花旗銀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均可毋須預先通知、增加或更改有關此計劃之部份或全部條件及細則，或以其他計劃(不論該計劃是否與此計劃雷同)取代此計劃之部份或全部；或完全撤回此計劃。
- c. 花旗銀行對客戶因此計劃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行動、索償、損害、金錢損失、費用及花費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22. 如有爭議，花旗銀行保留一切最後決定權。
23. 客戶在還款期間若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早通知花旗銀行。
24. 如中英文版之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

當前月結單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已誌賬的每月供款金額 - 已誌賬的本金 - 已誌賬的每月行政費 (如適用)	HK\$1,050 HK\$1,000 HK\$50
已誌賬的每月行政費 / 一次性手續費(如適用)	HK\$50
刊載於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 (即已誌賬的每月行政費(HK\$50) + 每月供款金額之本金部份及所有未償還借貸本金的1.5% (HK\$250))	HK\$300
列載於月結單財務費用利率	每年31% (實際年利率: 34.28%)
付款限期	2021年7月13日
於2021年7月13日(「付款日」)繳付的金額	HK\$300
已記賬的本金(HK\$1,000)從當前月結單日期之翌日(6月16日) 至付款日的前一日(7月12日)所衍生的財務費用(每年31%) (即 $HK\$1,000 \times 27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times 31\%$)	HK\$22.93
當前已記賬的本金結欠	HK\$750
當前已記賬的本金結欠(HK\$750)從付款日(7月13日)至下一個月結單日期(7月15日) 所衍生的財務費用(每年31%) (即 $HK\$750 \times 3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times 31\%$)	HK\$1.91
總財務費用(即 $HK\$22.93 + HK\1.91)	HK\$24.84
下一個月結單日	2021年7月15日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





「將Citi信用卡月結單或簽賬分期攤還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所有合資格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參見條款4)必須於推廣期內進行。
2. 所有合資格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賬單『分期更好使』」)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簽賬『分期更好使』」)貸款受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統稱「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此推廣只適用於持有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所發行之指定Citi信用卡(「認可信用卡」)並獲提供計劃之月平息方案客戶(「特選客戶」)。
4. 合資格賬單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合資格貸款」)指以認可信用卡作批核之有關信用卡本月月結單結欠或部份的本月月結單結欠或個別簽賬之賬單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每宗貸款金額需滿HK\$10,000，還款期最少為24個月，並不包括iPhone for Life專屬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之貸款。
5. 推廣期內，如特選客戶(「參加者」)成功作獲批核之合資格貸款(定義見條款4)，且每宗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為HK\$10,000或以上，則每HK\$10,000貸款金額可獲享HK\$1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整個推廣期內，最高現金回贈上限為HK\$10,000。
6. 參加者如現在並未持有及於申請賬單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當月起計過去24個月內未曾持有或未曾取消任何賬單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新客戶」)，並於推廣期內透過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或Citibank網頁完成申請並獲批核之合資格貸款(定義見條款4)，可獲享額外HK\$150現金回贈。每位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額外現金回贈一次。
7. 花旗銀行將會根據儲存於花旗銀行之紀錄，以決定特選客戶是否合資格參加此推廣，並保留最終決定權。以認可信用卡作的有關本月月結單結欠或部份的本月月結單結欠或個別簽賬之賬單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如獲花旗銀行核實後確認為合資格賬單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而獲取現金回贈，相關現金回贈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自動存入至認可信用卡戶口。
8. 特選客戶如選擇合併多宗簽賬以一併申請月平息方案貸款時，該申請將被視為一次貸款申請。
9. 此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同時使用。
10. 參加者之認可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及獲取現金回贈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花旗銀行保留取消獲取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若參加者於推廣期內直至獲取現金回贈時提早償還賬單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或取消用作申請賬單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貸款並獲取現金回贈之有關信用卡，花旗銀行有權從參加者的Citi信用卡或其他花旗銀行賬戶中(如適用)扣取相等於現金回贈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如有任何舞弊/欺詐成分或取消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之有關交易，花旗銀行有權從有關指定信用卡賬戶內扣取相等於現金回贈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花旗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酌情取消或終止此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或取消負上任何責任。
14. 如中英文條款及細則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推廣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除參加者及花旗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權益。
16. 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c

